

档号：EMB(QA/KS)/KE/31/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教育统筹局

教育局通告第 1/2007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1/2007 号)

学前教育新措施

[注：本通告应交

- (a)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行政长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报告》公布一项重要的财政承担，承诺在学前教育投放更多资源，藉以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的素质。为此，本通告载列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推行细节、为提升幼稚园校长及教师专业水平而提供的资助、一笔过的学校发展津贴、一笔过的转制津贴及幼稚园的素质保证机制。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的校长应安排教师传阅这份通告，以供参阅及办理。

详情

2. 行政长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报告》公布一项重要的财政承担，目的是让本港所有适龄儿童均可接受费用合理并素质优良的学前教育。为达至这项目标：

- (a) 由二零零七/零八学年起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
- (b) 由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学年，资助所有幼稚园校长及教师提高专业资历；
- (c)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所有幼稚园发放一笔过的学校发展津贴，供幼稚园增加教与学资源；
- (d) 向合资格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提供一笔过的转制津贴，鼓励它们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前转型为非牟利性质，以

便参加学券计划。津贴用以支付在转制过程中所需的法律和会计/审计费用；及

- (e) 所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经质素保证机制评审，从而使到由二零一二/一三学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标准的幼稚园才可兑现学券。

学券计划

3. 学券计划将由二零零七/零八学年起推行，直接向家长提供学前教育学费资助，以供支付年满两岁八个月¹的子女的学费。参加学券计划所须符合的原则如下：

- (a) 除下文第 6 段所述的情况外，只有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有关班级，才符合资格兑现学券计划下的学券；
- (b) 幼稚园所收取的学费须符合规定，即以半日制学额计算，不超过每名学童每年港币 24,000 元，以全日制学额计算，不超过每名学童每年港币 48,000 元，才可兑现学券；
- (c) 同时，幼稚园须符合一切有关披露资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条件；
- (d) 所有幼稚园须经质素保证机制评审，从而使到由二零一二/一三学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标准的幼稚园才可兑现学券；及
- (e) 所有幼稚园均享有完全自决权，按市场情况厘定教师的薪酬。

4. 同时开办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级的幼稚园，须同时符合该两项学费限额规定，才合资格在学券计划下兑现学券。开办国际课程的幼稚园和幼稚园班级不合资格参加学券计划。

5. 有意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向公众披露幼稚园营运的主要数据，包括教师的数目、校长和教师的资历和薪酬幅度、学生人数、学校设施和活动、课程、学费、财政数据及其它有关项

¹ 凡打算入读合资格幼儿园的学童，须于就读学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年满两岁八个月才可申请学券计划的资格证明书。

目。幼稚园须清楚列明可自由选择参加的活动和项目，以及所涉及的任何附加费用，方便家长在选择幼稚园时考虑。

6. 教统局订立为期 3 年的过渡期，直至 2009/10 学年完结为止，让私立独立幼稚园可以在学童就读该校期间，兑现家长的学券，但这些学童必须在 2007/08 学年已就读于该幼稚园的幼儿班或以上的年级，并在同一所幼稚园完成学前教育；而有关的私立独立幼稚园除并非以非牟利模式营办外，必须符合所有适用于合资格兑现学券的非牟利幼稚园所须遵守的既定条件。

7. 「非牟利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载于 附录一(A)，而「私立独立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则载于 附录一(B)。有意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填妥载于 附录一(C) 的申请表格，并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交回教育统筹局(教统局)质素保证分部幼稚园及支持组。教统局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把结果通知申请人。

8. 教统局会于二零一一/一二学年检讨学券计划的推行情况。

提升专业水平

9. 教师的专业水平对提高教育质素至为重要。我们会于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学年为所有幼稚园的在职校长及教师提供资助，以协助他们提升专业水平。我们在未来五年的政策目标包括：

- (a) 所有在职幼稚园教师将会在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前取得幼儿教育证书；
- (b) 自二零零九/一零学年起，所有新任校长将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最少一年取得学历后的相关工作经验，及已完成一项校长证书课程（因应特殊情况，新任校长或可获批准于受聘的首年内完成该课程）；及
- (c) 我们预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前，所有在职校长和拟任校长将会修毕校长证书课程。我们会鼓励所有在职校长取得幼儿教育学士学位。

10. 参加学券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须把供教师专业发展用的资

助，用作支付提升校长及教师专业资历所需的开支，包括发还课程学费、聘请代课教师以替代正修读进修课程的老师，以及提供校本专业发展培训计划。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应每年向教统局提交更新的教师专业发展计划，说明其教师及校长的专业发展时间表，以供教统局审批。

11.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或没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其校长及教师如修读认可的幼儿教育文凭或幼儿教育学位课程/校长证书课程，可于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年底前申请发还最多 50% 的学费，资助上限为港币 60,000 元。详情载于 附录二。

一笔过的学校发展津贴

12. 为改善幼稚园的设施和资源，我们将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向所有幼稚园发放一笔过的学校发展津贴，供幼稚园购置更多图书、教材、计算机和其它教学资源，用以提升学与教的效能。津贴额为每名学童港币 500 元，而每所幼稚园的津贴上限为港币 135,000 元。详情载于 附录三。有意申请津贴的幼稚园须填妥载于 附录三 的申请表格，并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交回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学前服务主任。其它的推行详情请浏览教统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

一笔过的转制津贴

13. 为积极鼓励私立独立幼稚园尽早以非牟利模式经营，以便参加学券计划，它们可获发一笔过的转制津贴，用以支付在转制过程中所需的法律和会计/审计费用。每所私立独立幼稚园的津贴上限为港币 30,000 元，并会以发还垫款的方式支付。详情请浏览教统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幼稚园如欲申请津贴，须填妥载于 附录四 的申请表格，尽早交回教统局质素保证分部幼稚园及支持组，惟申请不可迟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递交。

质素保证

14. 幼稚园的质素保证机制将由二零零七/零八学年起正式规范，并以一套已确立的学校质素表现指标作为基础。由二零零七/零八学年起，所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均须接受质素评核，以核实学校的自评。

15. 幼稚园须拟备学校报告，评估学校前一学年的表现，并为下一学年拟订周年校务计划书，以求改进。到二零一二/一三学年，只有符合指定标准的非牟利幼稚园，才可兑现学券。我们将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六月为幼稚园举行多场质素评核工作坊。详情将另行通告幼稚园。

资助计划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16. 随着学券计划的推行，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将不再适用于幼稚园。然而，对于现正参加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如因特殊原因未能为参加学券计划作好准备，则可获为期一年的过渡期（即只限于 2007/08 学年），继续根据资助计划获得资助。

17. 现时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将继续适用于为未满三岁幼童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日间育婴园、日间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有关班级。推行学券计划后，为了更切实反映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适用范围，该计划将由二零零八/零九学年起改称为「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本局即将另行发出通函，邀请有关幼稚园于 2007/08 学年继续参加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18. 现时有社会需要及/或财政困难的家长，可透过申请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获得协助。因应学券计划的推行，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将会作出适当的调整和设立过渡安排，以「不减少资助」为原则，确保不会因推行学券计划而导致现时受惠者所获得的资助减少。有关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详情及过渡安排，将会于 2007 年 8 月该计划开始接受申

请前，透过通告及一系列简介会向幼稚园介绍。

适用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安排

19. 目前，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包括支付幼稚园学费。这项安排会继续沿用最多两年，直至二零零八/零九学年完结为止。在这段期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毋须申请学券。

具体的推行安排

20. 有关上述改善措施的推行细节，请浏览教统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有关下列各项目的内容，将会于网页内按需要不时更新：

- (a)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
- (b) 提升专业水平；
- (c) 一笔过的学校发展津贴；
- (d) 一笔过的转制津贴；及
- (e) 质素保证。

查询

21. 如有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学前服务主任。关于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查询，请致电学生资助办事处（电话：2150 6118）。

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

邓发源代行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牟利幼儿园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1. 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批准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为学券计划下的合资格幼稚园,通常获批的有效期最长为五年或五年以下,即由二零零七/零八学年或批核日期起(以较后者为准),至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为止(以下简称**学券计划有效期**)。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必须于计划有效期内,履行及符合教育统筹局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发出的第 1/2007 号通告「学前教育新措施」(以下简称**教统局通告第 1/2007 号**)所载的全部要求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及条件)。
2.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于学券计划有效期内必须：
 - (a) 为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幼稚园；
 - (b) 收取的学费以半日制学额计算,每名学童每年不超过港币 24,000 元,以全日制学额计算,每名学童每年不超过港币 48,000 元。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如同时开办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级,须同时符合该两项学费限额的规定；
 - (c)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于二零零六年所颁布的《学前教育课程指引》,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课程；
 - (d) 披露幼稚园营运的主要资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核准的校监及校长的姓名、教师的人数、校长和教师的资历和薪酬幅度、学生人数、学校设施和活动、课程、学校财政数据、学费,以及任何可自由选择参加的活动和项目所涉任何附加费用),并同意把有关资料刊载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不时编制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并向公众公布；
 - (e) 按照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不时发出的指令,每年提交教师专业发展计划供教统局审批；
 - (f) 每年按教统局指定的日期,提交涵盖整个学年的经审计帐目,供教统局审阅。有关帐目须经由根据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的执业会计师/注册核数师审核、注有日期及签署。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所领取的学券款额,须准确妥善地记入该经审计的帐目内；
 - (g) 准确备存与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有关的所有营运收支记录,并在有需要时向教统局提交；
 - (h) 不得将盈余转拨(不论以何种形式)给所属的办学团体或其它机构；
 - (i) 遵守《教育条例》(第 279 章)及《教育规例》(第 279A

非牟利幼儿园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章)的规定,以及在管理及专业方面维持令政府满意的运作水平;以及

- (j) 遵守常规行政指令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1比15的师生比例计算所需的人手编制,聘请100%的合格幼稚园教师;以及(b)幼稚园的核准校长持有幼稚园教育证书或具备同等学历;以及遵从教统局不时就幼儿及幼稚园教育所发出的指示及指令。

3.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如有学生现正接受幼稚园幼儿班、低班及高班教育,并持有有效「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参加学券计划的学生),可根据下表所列各学年的学券额(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获发放资助,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学年	学券额 (港币)	用作资助学 费的学券额 (港币)	用作教师 发展的 学券额 (港币)
2007/08	13,000 元	10,000 元	3,000 元
2008/09	14,000 元	11,000 元	3,000 元
2009/10	14,000 元	12,000 元	2,000 元
2010/11	16,000 元	14,000 元	2,000 元
2011/12	16,000 元	16,000 元	0 元

4. (a) 倘若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某学年的核准学费,较同一学年拨作资助学费的学券额为高,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只可根据当局就《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60A 条所发的收费证明书,向参加学券计划的学生家长,按月收取两者的差额。
- (b) 倘若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收取的学费,较拨作资助学费的学券额为低,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则只可向教统局兑现学费的实际款额,并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学费。
5. 倘若教统局裁定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不再符合资格参加学券计划或当学券计划有效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于政府发出书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把参加学券计划获拨款的未使用余款,悉数退回政府。
6.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于学券计划有效期内,接受教统局人员或其代理人进行的质素评核。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因应教统局的要求,于政府发出书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提

非牟利幼儿园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交学校自我评估报告(格式以政府批准的为准)。

7. 在不影响政府根据下文第 8 条有权取消参加学券计划幼稚园的资格的原则下,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如未能遵从或遵守教统局通告第 1/2007 号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条件),政府可延迟/停止向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发放资助,并以书面通知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指示/要求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按照政府通知书所载明的指示/要求,于指定的期限前,就未能遵守的事项作出补救和纠正。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必须符合该等指示/要求。
8. 倘若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未能遵从或遵守教统局通告第 1/2007 号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条件),政府有权以书面通知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实时取消其为学券计划下合资格幼稚园的资格,并实时停止发放学券计划的资助。
9. 即使本条款及条件有任何规定,政府保留权利调整日后发给参加学券计划幼稚园的款项,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据学券计划多发给该幼稚园的款项,而在政府的要求下,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实时退回给政府根据学券计划而多发放了的款项。
10.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不得,亦须确保其雇员、代理人及顾问不得向参加学券计划的学生家长或其它任何人士,馈赠或提供任何特定的礼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它优惠或任何形式的财政诱因,从而令该等家长或人士要求或诱使参加学券计划的学生入读有关幼稚园。
11.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严禁以任何形式与参加学券计划的学生家长或其它任何人士或其它任何幼稚园或机构分拆或摊分学券所兑现或可兑现的资助,从而令有关学生入读该幼稚园,或令该等家长或人士或幼稚园或机构要求或诱使有关学生入读该幼稚园。
12.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与教统局人员及其代理人,以及其它获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士充分合作,随时应该等人士的要求,尽快提供一切所需数据及文件,供查阅、核实、影印或其它用途,用以管理及监察学券计划的运作。
13.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须遵从教统局不时就学券计划发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非牟利幼儿园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14.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就以下各项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因以下事项(或在与此有关连下)：

- (i)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未能遵从教统局通告第 1/2007 号所载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条款及条件)；或
- (ii)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本身，在学券计划的运作/推行上的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行为；

而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

- (a) 引起任何人针对政府而威胁会提出或实际提出的所有以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引起或令致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及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它费用、收费及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基准)。

15. 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条款及条件所赋予的所有权利及权力。

16. 即使本条款及条件载有任何相反规定，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即使根据上文第 8 条所载的规定被取消参加资格，本条款及条件第 2(f)、2(g)、2(h)、2(i)、2(j)、5、9、12、13、14 及 15 条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对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继续具约束力。

私立独立幼儿园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1. 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批准参加学券计划而并不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为学券计划下的合资格幼稚园，通常获批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三年，即由二零零七/零八学年，至二零零九/一零学年完结为止（以下简称**学券计划有效期**），惟须于成功转型为非牟利性质后再度提出申请。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必须于计划有效期内，履行及符合教育统筹局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发出的第 1/2007 号通告「学前教育新措施」（以下简称**教统局通告第 1/2007 号**）所载的全部要求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及条件）。
2.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于学券计划有效期内必须：
 - (a) 收取的学费以半日制学额计算，每名学童每年不超过港币 24,000 元，以全日制学额计算，每名学童每年不超过港币 48,000 元。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如同时开办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级，须同时符合该两项学费限额的规定；
 - (b)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于二零零六年所颁布的《学前教育课程指引》，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课程；
 - (c) 披露幼稚园营运的主要资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核准的校监及校长的姓名、教师的人数、校长和教师的资历和薪酬幅度、学生人数、学校设施和活动、课程、学校财政数据、学费，以及任何可自由选择参加的活动和项目所涉任何附加费用），并同意把有关资料刊载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不时编制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并向公众公布；
 - (d) 每年按教统局指定的日期，提交涵盖整个学年的经审计帐目，供教统局审阅。有关帐目须经由根据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的执业会计师/注册核数师审核、注有日期及签署。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所领取的学券款额，须准确妥善地记入该经审计的帐目内；
 - (e) 准确备存与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有关的所有营运收支记录，并在有需要时向教统局提交；
 - (f) 遵守《教育条例》（第 279 章）及《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的规定，以及在管理及专业方面维持令政府满意的运作水平；以及
 - (g) 遵守常规行政指令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 1 比 15

私立独立幼儿园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的师生比例计算所需的人手编制，聘请100%的合格幼稚园教师；以及(b)幼稚园的核准校长持有幼稚园教育证书或具备同等学历；以及遵从教统局不时就幼儿及幼稚园教育所发出的指示及指令。

3.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于学券计划有效期内，如于二零零七/零八学年取录持有有效「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的学生接受幼稚园幼儿班、低班及高班教育(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学生)，在有关学生于同一所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完成其幼稚园教育的余下年期期间，可根据下表所列各学年的学券额(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获发放资助以扣减学费，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学年	用作资助学费的学券额(港币)
2007/08	10,000 元
2008/09	11,000 元
2009/10	12,000 元

4. (a) 倘若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某学年的核准学费，较同一学年拨作资助学费的学券额为高，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只可根据当局就《教育规例》(第279A章)第60A条所发的收费证明书，向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的学生家长，按月收取两者的差额。
- (b) 倘若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收取的学费，较拨作资助学费的学券额为低，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则只可向教统局兑现学费的实际款额，并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学费。
5. 倘若教统局裁定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不再符合资格参加学券计划或当学券计划有效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须于政府发出书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把参加学券计划获拨款的未使用余款，悉数退回政府。
6.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须于学券计划有效期内，接受教统局人员或其代理人进行的质素评核。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须因应教统局的要求，于政府发出书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提交学校自我评估报告(格式以政府批准的为准)。

私立独立幼儿园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7. 在不影响政府根据下文第 8 条有权取消参加学券计划私立独立幼稚园的资格的原则下，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如未能遵从或遵守教统局通告第 1/2007 号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条件)，政府可延迟/停止向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发放资助，并以书面通知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指示/要求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按照政府通知书所载明的指示/要求，于指定的期限前，就未能遵守的事项作出补救和纠正。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必须符合该等指示/要求。
8. 倘若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未能遵从或遵守教统局通告第 1/2007 号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条款及条件)，政府有权以书面通知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实时取消其为学券计划下合资格幼稚园的资格，并实时停止发放学券计划的资助。
9. 即使本条款及条件有任何规定，政府保留权利调整日后发给参加学券计划私立独立幼稚园的款项，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据学券计划多发给该幼稚园的款项，而在政府的要求下，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须实时退回给政府根据学券计划而多发给了的款项。
10.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不得，亦须确保其雇员、代理人及顾问不得向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学生家长或其它任何人士，馈赠或提供任何特定的礼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它优惠或任何形式的财政诱因，从而令该等家长或人士要求或诱使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学生入读有关幼稚园。
11.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严禁以任何形式与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学生家长或其它任何人士或其它任何幼稚园或机构分拆或摊分学券所兑现或可兑现的资助，从而令有关学生入读该幼稚园，或令该等家长或人士或幼稚园或机构要求或诱使有关学生入读该幼稚园。
12.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须与教统局人员及其代理人，以及其它获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士充分合作，随时应该等人士的要求，尽快提供一切所需数据及文件，供查阅、核实、影印或其它用途，用以管理及监察学券计划的运作。

私立独立幼儿园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13.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须遵从教统局不时就学券计划发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14.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必须就以下各项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因以下事项(或在与此有关连下)：

(i)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未能遵从教统局通告第 1/2007 号所载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条款及条件)；或

(ii)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本身，在学券计划的运作/推行上的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行为；

而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

(a) 引起任何人针对政府而威胁会提出或实际提出的所有以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b) 引起或令致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及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它费用、收费及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基准)。

15. 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条款及条件所赋予的所有权利及权力。

16. 即使本条款及条件载有任何相反规定，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即使根据上文第 8 条所载的规定被取消参加资格，本条款及条件第 2(d)、2(e)、2(f)、2(g)、5、9、12、13、14 及 15 条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对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继续具约束力。

申请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

致：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
 (由教育统筹局质素保证分部幼稚园及支持组转交。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009 室)

第 I 部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幼稚园)名称：(*请删去不适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营办模式: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非牟利

[幼稚园如目前并非领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政府资助，及/或获政府发还租金/差饷/地租，请连同申请表格夹附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批准书经核证副本一份。]

私立独立:

即将转型为非牟利性质: 是[预计转型日期: _____(月/年)] 否

第 II 部 课程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本幼稚园:

只开办本地课程

开办本地及国际组别课程

(只有入读本地组别的学生才合资格兑现学券)

第 III 部 学费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本幼稚园就二零零七/零八学年本地组别课程的任何上课制/级别/班别收取的学费，以半日制学额计算，每名學生每年不多于港币 24,000 元，以全日制学额计算，每名學生每年不多于港币 48,000 元。

是 否 (不合资格参加学券计划)

第 IV 部 在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幼稚园概览)披露资料

本幼稚园已透过网上平台，向香港教育城提交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教统局编制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幼稚园概览。

是 否

申请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

第 V 部 承诺及声明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审核及/或批准本申请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一事，本人（即下方签署人，持有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乃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出任学校（下称「幼稚园」）的认可校监，而幼稚园的详细资料已载列于本申请表格第 I 部），特此承诺、确认和同意下文第2至第8条所载的事项。
2. 本人特此声明、承诺和保证，由本人就申请参加学券计划所不时提供的一切数据及证明文件和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及陈述（以下统称「数据」），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会根据本人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幼稚园的参加资格。
3. 本人特此承诺和保证，直至本申请遭政府取消或本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的资格届满或本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的资格遭政府终止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下列仍持续有效：
 - (a) 本幼稚园符合教育统筹局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发出的第**1/2007号**通告「学前教育新措施」（政府可不时修订或增补）所载的资格准则，并会遵守通告内的其它一切要求和规定，以及政府就学券计划不时发出的其它规定和指令；
 - (b) 本幼稚园完全明白，并会在获批准参加学券计划后遵守及符合教育统筹局通告第1/2007号内「#非牟利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私立独立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所载的全部内容。
4. 倘若申请成功，在学券计划的有效期内，以及其后的两年期内或本幼稚园停办后（以最早者为准），本人须备存与本申请有关的一切资料及本承诺的副本，并与教统局人员或其它获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士充分合作，随时应该等人士的要求，尽快提供一切所需数据及文件，供查阅、核实、影印或其它用途，用以管理及监察学券计划的运作。
5. 倘若由本人作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陈述、声明及承诺属失实或误导，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诺及声明的任何条文，在不影响政府根据本承诺及声明或法例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权利、补偿及索偿的原则下，政府有权实时使本申请失效，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实时取消本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的资格。
6. 本人获本幼稚园的核准校长同意，并特此同意及代表他/她同意，教统局、为政府学券计划提供服务的承办商，以及其它获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士，可查阅本表格所载述关于本人及有关校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数据，以作表格第 VI 部「提供/处理个人资料」第 2 段所载的用途。
7. 本承诺及声明须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人及政府须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8. 本人已细阅本承诺及声明，并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诺及声明下的义务及责任。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印鉴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

第VI部 提供/处理个人资料

1. 在本申请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教育统筹局(「教统局」)将用以办理及处理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申请。申请人有责任向教统局提供申请表格要求填报的个人资料，否则申请不获进一步处理。
2. 申请表格内提供的个人数据及因应教统局要求而提供的补充数据，教统局会作下列用途/向处理数据的有关机构、政府有关决策局/部门披露作下列用途：
 - (i) 处理和核实本申请表格所载数据的有关活动；及
 - (ii) 统计和研究。
3.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在下列情况下向有关方面披露：
 - (i) 因应上文第2段所述的用途；或
 - (ii) 在申请人同意下披露；或
 - (iii) 在法例授权或规定的情况下披露。
4.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数据当事人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数据。如对本申请表格所收集的个人数据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数据，请联络：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009 室
教育统筹局
质素保证分部
幼稚园及支援组

截止申请日期

申请表格必须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递交。申请表格如数据不足及/或不完整，本局不保证幼稚园可于二零零七/零八学年开始前/时得以获批准参加学券计划。迟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只供部门填写(*请删去不适用者)

所有部分均*已核实/更正。*已批准/原则上批准学校参加学券计划，惟学校须符合_____。*/学校不获批准于二零零七/零八学年参加学券计划，理由为_____。

职位/职级

姓名

签署

日期

提升幼儿园校长及教师的专业水平

摘要

此附录列出由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学年为所有幼稚园在职校长及教师提供资助，以协助他们提升专业水平的推行细节。

政策目标

2. 现时所有学前教育的校长必须具备幼稚园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教师则须具备合格幼稚园教师资格。为提升学前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水平，政府会为校长及教师提供资助。

- (a) 由二零零九/一零学年起，所有新任校长将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最少一年取得学历后的相关工作经验，并须在受聘前，或在特殊情况下于受聘的首年内，修毕校长证书课程；
- (b) 我们预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前，所有在职校长将已修毕校长证书课程。虽然并非硬性规定，我们亦鼓励所有在职校长取得幼儿教育学士学位；
- (c) 我们预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前，所有在职教师将已取得幼稚园教育证书课程的资历。

有关校长证书课程的详情将于二零零六/零七学年完结前公布。

提升专业水平的财政支持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适用

3.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主要是在二零零七/零八学年起为入读本地非牟利幼稚园幼儿班、低班或高班学童的家长提供学费资助，同时亦会资助教师的专业发展。我们会提供四年的资助以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直至二零一零/一一学年为止，详情如下：

学年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额 (按每名學生每年计)(港币)
2007/08	3,000 元
2008/09	3,000 元
2009/10	2,000 元
2010/11	2,000 元

提升幼儿园校长及教师的专业水平

4. 我们预期符合资格参加学券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根据以下的优先次序，使用学券既定的面值以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 (a) 发还课程学费；
- (b) 聘请代课教师以替代正修读进修课程的老师；及
- (c) 提供校本专业发展计划。

5. 未使用的资助须于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时退还给教育统筹局(教统局)。

6. 在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学年为私立独立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而设的三年过渡期内，提供予这些私立独立幼稚园以提升教师专业资格的资助将采用下文第七段的安排。上文第三段提及的教师专业发展资助计算方法只会在幼稚园成功转为非牟利性质后的新学年适用。有关幼稚园的校长及教师获发还的学费资助额，不会少于不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校长及教师，以确保他们同样受到鼓励及获提供机会于 2011/12 学年完结前提升专业资历。

没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适用

7. 为鼓励私立独立幼稚园及没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的校长及教师提升资历，如他们修读认可的幼儿教育文凭或幼儿教育的学位课程及校长证书课程，可向教统局申请发还最多 50% 的学费，资助上限为港币 60,000 元。

8. 有关实施上的安排和会计要求，请参关教统局网页（<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

幼儿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

概要

为加强幼稚园学与教的质素，所有幼稚园将于 2007 年 3 月底前获发放一笔过的学校发展津贴(以下简称发展津贴)，用以购置图书、教材、计算机及其它学习资源。幼稚园须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前向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学前教育主任递交夹附的申请表。

资格准则

2. 所有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而又现正开办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幼稚园)，均会获发放发展津贴。
3. 本局会根据幼稚园各幼儿班、低班及高班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为准的注册入读人数，来厘定合资格学生的人数，并用以计算合资格幼稚园获发放的津贴额。

合资格幼稚园获发放的津贴额

4. 每所合资格幼稚园获发放的津贴额按照下列原则计算：

(a) 按注册校址作为成本中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幼稚园注册校址，会视作一个成本中心计算发放的津贴。由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期间新注册开办的幼稚园会作个别处理。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以后才开办的幼稚园，其申请不会受理。

(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学生人数

本局会根据幼稚园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班别的注册入读人数，来厘定「合资格学生」的人数。如有需要，幼稚园须按教统局的要求递交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级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点名册。点名册须载有学生姓名、出生日期及入学日期。

5. 每所合资格幼稚园所得的津贴额，会按照每名合资格学

幼儿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

生港币 500 元的基础计算，而每所幼稚园每个成本中心的津贴上限为港币 135,000 元。

使用发展津贴

6. 发展津贴必须用以购置如图书、教材、计算机及其它学习资源等项目。幼稚园应就采购工作制订所需依循的程序。有关建议的项目清单及「采购物品参考指引」请浏览教统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

推行安排

7. 合资格幼稚园的校监如欲申请发展津贴，请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请表，传真或交回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学前服务主任。各幼稚园校监须遵守以下各项条件：

- (a) 发展津贴必须只用以购置学习资源及改善幼稚园设施，并须尽量于 2006/07 学年内使用，使学与教的效能得以尽早提升。幼稚园应以书面通知家长学校利用发展津贴改善校内设施的计划，及以津贴购置的物品清单。幼稚园须把通知书的副本，连同下文(c)段的收支结算表，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送交教统局。
- (b) 早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开支不可计算在发展津贴之内。虽然幼稚园可享有弹性把津贴预算于 2007 年 9 月后才使用，但不应迟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任何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剩余的款项均须退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
- (c) 幼稚园须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把经由校监及校长签署核证的发展津贴收支结算表（标准格式将上载于教统局网页），送交教统局审核。发展津贴如有余款，校方应连同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支票一并寄回。
- (d) 学校应开立独立的分类帐，记录发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及有关的证明文件，以及购置物品的分项细目，并备存有关记录，供教统局在有需要时查阅。

幼儿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

- (e) 任何计入发展津贴的开支项目，不得纳入任何学费调整申请内。
- (f) 若幼稚园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结束营办，剩余的款项须于幼稚园结束当日连同上文(c)段的收支结算表退回政府，而用发展津贴来购置的物品须依照教统局的决定来处理。

发放津贴安排

8. 幼稚园须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有关发展津贴将于 2007 年 3 月底前发放。现时根据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获政府资助的幼稚园，以及/或获政府发还租金/差饷/地租的幼稚园，有关的发展津贴会直接存入学校的银行账户。至于其它幼稚园，则须提供学校的银行账户名称，以便当局以支票发放津贴额。

申请幼儿园一笔过的学校发展津贴

(请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传真或交回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学前服务主任)

A 部 *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的资料

幼稚园名称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学校如有多个校址属同一学校注册编号, 必须分别为每个校址填写及递交不同的申请表格。]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B 部 注册入读人数

本幼稚园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注册入读人数如下：

	幼儿班	低班	高班	总人数
上午				
下午				
全日				
			总计	

C 部 银行账户名称供发放津贴

1. 幼稚园如现正获发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政府资助及/或获政府发还租金/差饷/地租, 便毋需填写本部分。津贴会存入幼稚园的银行账户。
2. 幼稚园如目前并非接受政府的经常资助, 则会获发一张以下列银行账户名称为抬头人的支票。支票会寄往 A 部所填写的地址。私人名义的银行账户恕不接纳。

银行账户名称(请以英文正楷填写): _____

申请幼儿园一笔过的学校发展津贴

D部 承诺书

1. 本人 _____(校监姓名全写)[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乃本申请表格A部所列幼稚园的校监, 现欲申请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
2. 本人承诺:
 - (a) 所有由本人或以本人名义提供的数据和证明文件, 以及本申请表格所提交的数据均属真确及齐备。
 - (b) 本幼稚园会遵守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1/2007 号「学前教育新措施」附录三「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内的所有要求及规定, 否则本人须依照教育统筹局的要求并于指定的日期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交还有关津贴。
3. 本人已细阅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文, 并完全明白本承诺书要求本人履行的责任及法律责任。

学校印鉴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只供部门填写

所有部分均*已核实/更正。

幼稚园获发放的核准款额为: 港币 _____元

职位/职级

姓名

签署

日期

收集个人资料

- (1) 本申请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只用于计算幼稚园一笔过学校发展津贴款额, 以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内部处理的相关事宜上。
- (2) 在本申请表格提供个人数据属自愿性质。如未能提供足够资料, 政府或未能处理你的申请。
-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及22条, 以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 你有权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数据。
- (4) 如对这份申表格所收集的个人数据有任何查询, 包括查阅及更正数据, 请与所属的学校发展主任或学前服务主任联络。

**学前教育学券制：一笔过的转制津贴(供私立独立幼稚园转型为非牟利性质)
申请表**

第一部分：学校资料

学校注册编号 : _____
 幼稚园名称² : _____ [正校]
 幼稚园地址 : _____ [分校(如适用)]
 _____ [分校(如适用)]
 _____ [分校(如适用)]

第二部分：申请资格

本校*已获批准/原则上获批准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或将于_____学年参加学券计划。

(*请删去不适用者)

*随表夹附/申请获批后随即递交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批准书的经核证副本一份。 (*请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明白, 如未能在申请当日起计三个月内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便告失效。

第三部分：申请发还款项的项目

(A) 专业费用(随表夹附各项目的发票及收据经核证副本)

项目	金额(港币)元
1.	
2.	
3.	
总额	

(B) 其它费用(不得超逾上文(A)项专业费用总开支的 2%)

项目	金额(港币)元
1.	
总计 [(A)+(B)](上限为港 30,000 元)	

第四部分：声明

兹证明以上提交的数据及文件均属真实无误。

学校印章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联络人姓名(职位):	_____
	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部门填写

已核实/更正第一、二及三部分。上述学校*合资格/不合资格领取转制津贴。获发还的款额为：
 专业费用: _____ 港币 _____ 元 其它费用: _____ 港币 _____ 元 总计: _____ 港币 _____ 元

职位/职级	姓名	签署	日期
-------	----	----	----

² 幼稚园指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设有幼儿园班级的学校